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18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将于2010年8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2010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题，议案内容详见2010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除上述情况外：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关于海域使用权的取得的面积，最终以公司主管海洋渔业部门审批的面积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